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675,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55.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2,300,000	否	否	2023/03/06	2024/03/05	颜梁锋	3.46%	0.91%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6,000,000	48,300,000	72.75%	19.07%	0	0	0	0
姜香蕊	27,706,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375,700	63,675,700	55.94%	25.13%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注1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2	46,000,000	69.29%	18.16%	2023/08/23	1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2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1:上述质押已于 2023 年1 月27日到期,目前姜香蕊女士正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天娱”)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昊天天娱将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故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2年7月18日

受理时间:2022年8月16日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诉讼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名称:

原告: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原告诉讼代理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王健律师

被告一:成都哇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哇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诉讼代理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张殷律师

二、本次诉讼案件主要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昊天天娱作为乙方,成都哇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作为甲方,双方签订了《(万界微信红包群>委托制作协议》(以下称“《制作协议》”),双方在《制作协议》中约定,由原告昊天天娱负责制作完成万界微信红包群短视频项目,并将制作成果交付给被告一,被告一向原告昊天天娱支付项目制作费用30万元。双方还对项目后期运营的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广告收入分成及其他收益分成约定利益风险共担。双方另对交付验收、制作费用的支付、项目款项的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制作协议》签订后,原告昊天天娱依约完成了项目的制作工作,并向被告一交付了由其验收通过的项目制作成果。但被告一却一直拖延向原告昊天天娱支付制作费用,经原告昊天天娱多次催告,被告一仍不支付该制作费,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被告一为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是被告二,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制作费30万元;(2)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3万元;(3)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律师费2.5万元;(4)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昊天天娱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 粤0305民初14668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昊天天娱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625元,由原告昊天天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山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昊天天娱将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故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时已有考虑,不会影响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区间。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251.00万元(其中已包含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时已计提的减值损失1713.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6,082.4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33,38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75,429.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26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13,870.7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4,223,135.6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0,690,735.10
合计	-62,509,953.17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如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确定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计提。
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同受控股股东控制,应收账款均可收回,因此无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50.00%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93.34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957.54万元。

(3)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7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本公司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422.31万元。

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 货
本次计提前账面价值(万元)	46,777.78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3,355.47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3,422.3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开发支出

针对开发支出,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根据测算,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开发支出减值损失-1069.0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2022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和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时已有考虑,不会影响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区间。

上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包含了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中已经计提的金额,该部分相关影响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0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3.03.01	2023.04.17	2.85%	募集资金
合计					27,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60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附后)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5	-	2.10%	募集资金	赎回27,000万元	189,000.0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3	2022.03.30	2.62%		全部赎回	523,282.19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	2022.03.07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230,300.0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03.07	-	2.10%		未赎回	-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3.09	2022.06.30	3.25%		全部赎回	2,716,643.84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4.11	2022.06.16	2.81%		全部赎回	727,520.55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800	2022.06.20	2022.07.26	2.10%		全部赎回	500,266.67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7.08	2022.08.08	2.79%		全部赎回	639,789.04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7.28	2022.08.30	2.68%		全部赎回	377,990.14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8.10	2022.09.10	2.78%		全部赎回	637,495.89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09.13	2022.10.13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09.16	2022.10.16	2.68%		全部赎回	594,739.72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2.10.17	-	2.10%		未赎回	-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0.18	2022.11.17	2.55%		全部赎回	326,958.90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10.19	2022.11.19	2.68%		全部赎回	614,564.38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2.11.23	2023.02.23	2.83%		全部赎回	1,925,960.69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2.11.24	2023.01.13	2.50%		全部赎回	534,246.58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3.01.17	2023.04.17	2.93%		未赎回	-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3.03.01	2023.04.17	2.85%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45,600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06.31	2022.08.08	2.10%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26,833.36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7.05	2022.07.19	2.10%		全部赎回	40,841.67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	2022.08.01	2022.09.05	2.10%		全部赎回	122,600.07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02	2022.12.27	2.10%		全部赎回	201,427.0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8.26	2022.09.30	2.10%		全部赎回	100,219.12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2.12.28	2023.02.10	2.10%		全部赎回	124,250.0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2.12.28	-	2.00%		赎回5,000万元	-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29	2023.01.05	2.10%		全部赎回	20,416.67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12.30	2023.02.02	2.10%		全部赎回	99,166.67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12.30	2023.01.09	3.00%		全部赎回	123,287.68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06	2023.01.16	2.10%		全部赎回	29,166.67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1.13	2023.02.28	2.85%		全部赎回	538,767.12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1.13	2023.02.13	2.90%		全部赎回	73,890.41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01.18	2023.01.28	2.10%		全部赎回	29,166.67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